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表人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北市衛七字第①九二三三〇二八四〇〇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二、緣訴願人販售「○○」,於所印製之宣傳單廣告載明:「.....健康壽司盒餐......『壽司』材料中含有豐富高營養成分.....多食必能常保健康,預防老化、肥胖.....」等詞句,涉及誇大不實或易生誤解,經原處分機關查獲後以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北市衛七字第〇九二三二六八五三〇〇號函囑臺北市北投區衛生所查明。經該所於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對訴願人之代理人○○○進行訪談,當場製作食品衛生調查紀錄,並以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北市北衛二字第〇九二六〇二五一八〇〇號函檢附前揭調查紀錄及相關資料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處。經原處分機關核認前開廣告確有誇大不實、易生誤解之情形,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並依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北市衛七字第〇九二三三〇二八四〇〇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券答辯到府。
- 三、嗣原處分機關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重新審查後,以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北市衛七字第〇九二三三三六〇六〇〇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撤銷本局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北市衛七字第〇九二三三〇二八四〇〇號處分書,請查照。說明.....二、案經本局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重新審查結果,撤銷原處分。三、請貴公司將不符規定宣傳單張銷毀,不得再使用。」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

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 七月三十 日市長馬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 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